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 1130001450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「新翊環境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翊環境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如下：

(一)執行機關委託本計畫業務。

(二)辦理本計畫針對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執行巡查、複查、協助稽查後複查及營建廢棄物陳情案件處理成效。

(三)辦理環境部考評所訂之空氣污染防治作業各項考評報表、考核成果報告、資料之彙整、提報，達成環境部督導本計畫指定或配合之工作事項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